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谭青）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谭青，作为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谭青，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进修财务管理方向课程；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中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为美国瓦尔帕莱大学访问学者；现兼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1）、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谭青	11	11	0	0	否	5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5	5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董事高管薪酬及公司奖励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换股吸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的独立董事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事项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审计

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事项进行了问询、核查及沟通，并就可能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积极回复中小投资者提问，增进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并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不定期交流的机会，多次到公司总部、北京和山西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视频会议、微信、电话、邮件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自己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配合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真实、全面的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

询，参加电话会议、参与讨论，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联讯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按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4 年 3 月公司原董事楼未辞去董事职务，4 月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应叶萍退休离任，公司随即启动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流程。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

方的沟通，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青

2025年3月27日